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因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杨林安

李天明

初大智

2022 年 12 月 27 日